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七年改訂

蘇聯
紅軍

砲兵戰鬥教範

第二部

劉恩榮

六十五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譯

目次

第一章 砲兵之任務及其戰鬥性能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砲兵射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射擊速率

第三節 步兵之安全距離

第四章 砲兵指揮

第一節 指揮要領

(一) 隸屬之準則

(二) 集中指揮與分割指揮

(三) 砲兵戰鬥區分

(四) 砲兵指揮官在砲兵及射擊指揮上之任務

(五) 責任射擊地帶(主要射向)與補充射擊扇面

(六) 砲兵對步兵及戰車之通信

三〇

第二節 砲兵之戰鬥部署

三一

(一) 通則

三一

(二) 指揮所與觀測所

三一

(三) 射擊陣地

三二

第三節 砲兵偵察勤務

三六

(一) 通則

三六

(二) 部隊偵察

三八

(三) 砲兵儀器偵察

四〇

(甲) 通則

四〇

(乙) 測音勤務

四一

(丙) 砲兵測地勤務

四二

(丁) 砲兵攝測勤務

四四

(戊) 光測

四六

(己) 砲兵測候勤務

四七

(四) 空中偵察

四七

第四節 作戰文件

四九

第五節 砲兵通信

五一

第五章 砲兵部隊之政治工作

五五

第六章 遭遇戰

五七

第一節 通則

五七

第二節 前衛砲兵

五九

第三節 本隊砲兵

六一

第七章 對防禦敵人之攻擊

六五

第一節 通則

六五

(一) 砲兵之任務

六五

(二) 指揮

六六

(三) 砲兵器材使用基數與砲兵戰鬥區分

六七

第二節 接敵及偵察防禦地帶時之砲兵動作

七五

第三節 砲兵準備射擊與衝鋒支援

七八

第四節 砲兵與戰車協同之一般要領

八五

(一) 通則

八五

目次

四

(二) 砲兵準備射擊

八七

(三) 對戰車之火力隨伴

八八

第五節 直協砲兵之動作

九三

第六節 遠戰砲兵之動作

九六

第七節 夜間攻擊

一〇一

第八節 涉渡時砲兵動作之特質

一〇二

第八章 防禦戰

一〇五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五

第二節 指揮要領

一〇五

第三節 火網

一一〇

第四節 戰車防禦

一一二

第五節 防禦戰之實施

一一八

第六節 廣正面防禦

一二一

第七節 運動防禦

一二一

第八節 夜間防禦

一二二

第九節 脫離戰鬥

一二四

第九章 冬季之砲兵動作

第十章 特殊情況下之砲兵動作

第一節 砲兵在山地之動作

(一) 通則

(二) 射擊之特性

(三) 砲兵偵察

(四) 通信

(五) 彈藥補給

(六) 行軍

(七) 戰鬥動作

(甲) 遭遇戰

(乙) 對防勢敵人之攻擊

(丙) 防禦戰

第二節 森林戰中之砲兵動作

(一) 通則

(二) 攻擊時之砲兵動作

(三) 防禦時之砲兵動作	一三六
第三節 村落中之砲兵動作	一三七
第十一章 騎砲兵運用之特徵	一三九
第十二章 砲兵之運動	一四三
第一節 行軍	一四三
(一) 通則	一四三
(二) 行軍部署	一四四
(三) 行軍之實施	一四七
(四) 空襲及機械化部隊進襲時之動作	一五〇
(五) 夜行軍	一五二
第二節 汽車運輸	一五三
第十三章 駐軍	一五七
第十四章 高射砲兵之防空	一六一
第一節 聯合部隊高射砲兵之防空	一六一
第二節 砲兵之防空	一六七

第十五章 後方勤務

第一節 通則

一七九

第二節 砲兵補給

一七八

(一) 砲兵補給之任務與組織

一七八

(二) 各長官及指揮官在砲兵補給方面之職責

一八五

第三節 糧秣補給

一九〇

第四節 燃料補給

一九一

第五節 衛生勤務

一九二

第六節 獸醫勤務

一九二

附錄一——一四

目次

第一章 砲兵之任務及其戰鬥性能

第一條

砲兵之戰鬥運用，與其他兵種之戰鬥行動，不可或離。

砲兵與諸兵種密切協同，為全軍戰鬥之利益，首先為步兵之利益，而執行其所負任務。

第二條

砲兵之威力——即其火力，在一切地上兵種中，砲兵具有最大之威力與火力。

攻擊時，砲兵火力為一切地上部隊肅清道路；防禦時，則阻礙敵軍之進路。砲兵且為破壞永久工事之有力工具。

第三條

砲兵之主要戰鬥性能為：

(甲) 遠戰性；

(乙) 猝然制敵性；

(丙) 便於實施迅速轉移與集中之火力伸縮性；

(丁) 對暴露，隱蔽，及空中諸目標之摧毀力；

(戊) 戰鬥中之強韌性。

砲兵在彈藥充分準備之下，須予以必要之展開時間。

第四條

砲兵之戰鬥任務：

第一章 砲兵之任務及其戰鬥性能

攻擊時，不斷與敵之砲兵作戰；制壓有生目標，防禦火器，及後方；擾亂其指揮系統；并破壞工事及障礙物；以便：

(甲) 掩護步(騎)兵戰車之展開及佔領發起陣地；

(乙) 以自己火力作衝鋒之準備；

(丙) 制壓戰車防禦火器，掩護戰車加入戰鬥；

(丁) 予步兵及戰車以不斷之火力支援。

防禦時，實行遠距離射擊，支援戰鬥警戒；殲滅衝鋒之敵於防禦地帶之前，或縱深陣地之中；以便：

(甲) 破壞敵之戰鬥部署，緩延其進擊速度；

(乙) 殲滅在待機，發起陣地，及行進中之戰車；

(丙) 殲滅有生目標；

(丁) 對敵砲兵作戰；

(戊) 支援本軍之反攻。

砲兵不論在任何形式之戰鬥中，或行軍駐軍中，均應準備對空作戰，及擊破敵機械化部隊之襲擊。

第五條 砲兵各種任務，按其性質，可用左列各砲遂行之：

三七公厘及四五公厘加農砲——對戰車及步兵火器作戰。

七、六公厘加農砲——殲滅未施掩蔽之有生目標；與敵機械化兵器作戰；制壓步兵火器；破壞鉄絲障礙；制壓敵之砲兵；并對空作戰（高射砲）。
一〇七公厘及一五二公厘加農砲——與敵砲兵作戰；制壓遠距離目標；與機械化兵器作戰；破壞混凝土或裝甲之工事（一五二公厘砲）；對抗氣球（一〇七公厘砲）。
一二二公厘及一五二公厘榴彈砲——殲滅在掩蔽部後或掩蔽部內之有生目標；制壓步兵火器；破壞野戰工事；與砲兵及機械化兵器作戰。
大威力之加農砲，榴彈砲，及臼砲——破壞特別堅固之混凝土，鉄筋混凝土，及裝甲之工事；與大口徑或有堅固掩蔽工事之敵砲兵作戰。

蘇聯紅軍砲兵戰鬥教範

第二章 編制

第六條

砲兵之種類

砲兵概分爲部隊砲兵及總司令部預備砲兵。另依其移動方法，可

分爲：繫駕砲兵，駄戰砲兵，汽車砲兵，曳引砲兵（載運及牽掛者），自動砲兵及鐵道砲兵。爲遂行特種任務，有左列各種砲兵：

戰車防禦砲兵——對戰車，裝甲汽車作戰；

高射砲兵——對空作戰；

山砲兵——用于山地作戰；

騎砲兵——伴同騎兵作戰。

部隊砲兵，編入兵團建制中。裝配富于運動性之火砲，裨能于野戰道路上或無道路之地帶，與其他兵種共同行動。

此種砲兵由行軍狀態到戰鬥狀態之轉變，常可立刻或于數分鐘內完成之。

總司令部預備砲兵，由各種獨立砲兵部隊組織之。在裝備上，具有部隊砲之各種口徑，併有威力鉅大，優于遠戰，及砲彈破壞力特大之加農砲，榴彈砲，及臼砲。

此種砲兵由行軍狀態到作戰狀態之轉變，因火砲口徑，構造，及季節之不同，大致需要數分鐘至五點鐘之時間。

第七條

砲兵編制之基準

部隊砲兵分爲營砲兵，團砲兵，師砲兵，及軍砲兵。

營砲兵之基本任務，在利用火力及火砲本身之移進，直接支援步兵，並對敵機械化兵器作戰。例係以單砲使用。

團砲兵爲步（騎）兵團必不可少之部分。其基本任務，在利用火力與火砲本身之移進，直接支援團中各分隊，並對敵機械化兵器作戰。

師砲兵爲支援步（騎）兵直協砲兵羣之基幹。

軍砲兵用以對師砲兵砲種不能勝任之敵砲兵，遠距離目標，及工事作戰。

與空軍及砲兵儀器偵察機關之合作，爲軍砲兵戰鬥運用之正常方式。

總司令部預備砲兵，係于質量及其他特殊方面，用以加強軍砲兵及師砲兵者。

高射砲兵編入諸兵聯合兵團及總司令部預備砲兵中，担任部隊及各要點之防空。

機械化砲兵編入機械化旅，用以支援其戰車及步兵各分隊。

第八條 砲兵部隊與砲兵分隊

砲兵連——連爲固定之基本（最小）分隊，其編制內，有定額之火砲，及操作員兵與器材。應乎戰術情況，砲兵連可集結全連火砲于一陣地，或分割爲排及單砲。

連之單砲分割，例僅適于營砲兵。團砲兵則甚爲鮮用，且屬例外。至其餘各種砲兵，除中口徑高射砲連外，單砲及排之分割，均所不許。

砲兵營爲基本之戰術分隊，由若干之砲兵連（一型或數型）編成之。

營得使各連分向不同之目標射擊，或集中各連火力于同一目標。

營以集中射擊爲常軌。分割使用，則易于擾亂射擊指揮系統；宜竭力避免之。砲兵團爲戰術及經理單位（部隊），由若干砲兵營及必要之指揮機構編成之。

蘇聯紅軍砲兵戰鬥教範

八